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二区新文化集团M层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6名，代表股份137,420,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0448%。其中：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32,018,7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74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名，代表股份5,401,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3名，代表股份5,631,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85%。其中：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22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名，代表股份5,401,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0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06,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65%；反对 4,110,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1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493%；反对 4,110,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974%；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的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1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01%；反对 4,105,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77%；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381%；反对 4,105,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08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1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01%；反对 4,105,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77%；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381%；反对 4,105,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08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

（三）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1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01%；反对 4,105,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77%；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381%；反对

4,105,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08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1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01%；反对 4,108,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381%；反对 4,108,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6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02,1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34%；反对 4,11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3,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739%；反对 4,117,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1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01%；反对 3,998,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98%；弃权 1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381%；反对 3,998,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067%；弃权 1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51%。

（七）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1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01%；反对 3,914,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83%；弃权 19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381%；反对 3,914,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062%；弃权 19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57%。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86,6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649%；反对 4,030,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29%；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7,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3744%；反对 4,03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72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

（九）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1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01%；反对 3,914,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83%；弃权 19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381%；反对 3,914,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062%；弃权 19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57%。

（十）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1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01%；反对 3,998,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98%；弃权 1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381%；反对 3,998,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067%；弃权 1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51%。

3. 审议《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06,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65%；反对 4,110,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1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493%；反对 4,110,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974%；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

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1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01%；反对

4,105,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77%；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381%；反对 4,105,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08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

5.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1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01%；反对 4,105,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77%；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381%；反对 4,105,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08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

6.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27,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00%；反对 4,889,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79%；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248%；反对 4,889,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219%；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

7.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3,31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01%；反对 4,105,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77%；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381%；反对 4,105,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08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

8.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1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01%；反对 4,105,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77%；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381%；反对 4,105,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08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

9.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1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01%；反对 4,105,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77%；弃权 3,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381%; 反对 4,105,7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086%; 弃权 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

10. 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11,4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01%; 反对 3,998,6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98%; 弃权 110,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381%; 反对 3,998,6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067%; 弃权 110,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51%。

11.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2019-2021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11,4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01%; 反对 3,998,6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98%; 弃权 110,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381%; 反对 3,998,6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067%; 弃权 110,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51%。

12. 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1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01%；反对 4,105,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77%；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381%；反对 4,105,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08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1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01%；反对 4,105,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77%；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381%；反对4,10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908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3%。

14.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1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01%；反对 3,914,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83%；弃权 194,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381%; 反对 3,914,1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062%; 弃权 194,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57%。

1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418,5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880%; 反对 3,914,1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83%; 弃权 87,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9,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400%; 反对 3,914,1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062%; 弃权 87,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38%。

1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27,9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00%; 反对 4,697,6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184%; 弃权 194,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9,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248%; 反对 4,697,6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195%; 弃权 194,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57%。

17.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418,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880%；反对 3,914,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83%；弃权 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400%；反对 3,914,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062%；弃权 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38%。

18.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719,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794%；反对 4,697,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184%；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72%；反对 4,697,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19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世纪（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与《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提示性公告》的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市世纪（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世纪（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